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14年9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為督促本校各級主管及員工確實接受各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俾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勞工)均適用之。

三、實施內容：

(一)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本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相關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擔任。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有合格人員代理。

(二)本校依勞工人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2之規定，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前段領有合格證書人員，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定期接受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於僱用勞工後1個月內，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每3年接受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辦理一般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四、權責單位：本要點內容之訂定、修訂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五、獎懲：

(一)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應切實執行本要點，於年度內均能及時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者，酌予敘獎。

(二)如查核發現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未依本要點執行，應依規定懲處。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略)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議決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